



# 极端天气人伤物损 厘清责任依法维权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实习生 刘奕轩  
□ 本报通讯员 梁江煊

近期暴雨等恶劣天气频发,气象等相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示相关部门及市民采取预防措施,但也难免会造成各种损失,诸如雨天乘公交摔伤、快递被雨水浸泡、房屋跑水受损及车辆涉水如何理赔等问题,那么在实践中,面临恶劣天气造成损失引发的纠纷,当事人应如何维权?发生人伤物损后,该由谁来担责?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针对恶劣天气可能引发的法律纠纷,选取典型案例进行释法解惑,为纠纷的有效预防和矛盾的及时化解提供了指引。

## 雨天湿滑乘客摔伤 公交公司担责五成

王某搭乘某客运公司营运的57路公交车回家时,天降暴雨伴有冰雹造成道路积水严重,车厢内也进了不少水。公交车行驶至房山区某车站时,王某跟随其他乘客排队依次从后车门下车时不慎摔倒受伤。经鉴定,王某构成十级伤残。后因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王某将客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庭审中,客运公司表示,事发时公交车处于停放状态,王某是在下车的过程中自己摔倒受伤,对该次事故的发生亦负有责任,故仅同意承担50%的赔偿责任,且事发后客运公司已经为王某垫付了5万元医疗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客运公司作为承运人,因暴雨导致其车厢地面积水湿滑,未提供安全的乘车环境,对王某的受伤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对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的特点及搭乘过程中的风险有一定的了解和认知,对自身的摔伤亦有过错,尤其是在暴雨天气中乘坐公交车时理应对自身的安全具备更高的注意义务,上下车过程要继续保持高度谨慎。王某并未尽到上述注意义务,对事故的发生亦负有责任,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于该次事故责任比例的分配,因客运公司自愿承担50%的赔偿责任。法院在综合双方当事人过错及事发当时的天气情况、车辆运行状态等因素后,判决王某和客运公司各承担50%的责任。

法官提示,暴雨天气路况复杂,地面容易积水,脚底容易打滑,因此在暴风雨天气中乘坐公交车时,乘客应尽到谨慎义务,站稳坐好,上下车时依次排队慢行。对司机来说,雨天路滑应谨慎驾驶,缓踩刹车,上下车注意提醒乘客行李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纠纷。

## 仓库进水快递损毁 非不可抗力应担责

2022年6月,赵某通过某快递公司邮寄了10部手机。当手机包裹转运至目的地城市时正值暴雨,快递仓储点进水,尚未派送的手机因被水浸泡而受损严重。经鉴定,赵某邮寄的10部手机价值为52960元。后因双方多次协商未果,赵某遂将快递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手机损失。

快递公司认为,2022年6月30日,目的地城市连降暴雨,周围排水系统堵塞,导致积水倒灌进公司仓库,大量快递被淹没,其中包括赵某邮寄的手机。因此,赵某的财产损失是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快递公司在运输过程中没有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本案



漫画/高岳

## 免责条款未作说明 依法无效应当理赔

2018年4月,刘某为自己名下的小轿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车损险。2020年8月,由于突遇暴雨导致路面严重积水,车辆熄火,刘某随即向保险公司报案,车辆被拖至当地修理厂进行定损及维修。维修完毕后,保险公司以保险车辆因遭水淹或因涉水行驶致使发动机损坏属于免责条款为由拒绝理赔。为此,刘某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修理费47901元。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保险车辆的损失并非因暴雨原因所致,而是由于驾驶员涉水行驶,根据保险条款约定,保险车辆因遭水淹或者因涉水行驶遭受的损失,保险公司有权拒赔。

法院审理后认为,保险公司依其签发的机动车辆保险单及保险条款与刘某之间的保险合同关

## 免责条款未作说明 依法无效应当理赔

2018年4月,刘某为自己名下的小轿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车损险。2020年8月,由于突遇暴雨导致路面严重积水,车辆熄火,刘某随即向保险公司报案,车辆被拖至当地修理厂进行定损及维修。维修完毕后,保险公司以保险车辆因遭水淹或因涉水行驶致使发动机损坏属于免责条款为由拒绝理赔。为此,刘某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修理费47901元。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保险车辆的损失并非因暴雨原因所致,而是由于驾驶员涉水行驶,根据保险条款约定,保险车辆因遭水淹或者因涉水行驶遭受的损失,保险公司有权拒赔。

法院审理后认为,保险公司依其签发的机动车辆保险单及保险条款与刘某之间的保险合同关

## 法规集市

###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八百三十二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老胡点评

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严重危害人们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公交公司、快递公司还是物业公司,在依法防范、积极应对极端天气带来的安全事故方面依然存在不足之处。

面对极端天气时有发生自然环境,在政府履职尽责做好预警、预防的基础上,企事业单位,尤其是那些与人们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密切相

关的企事业单位,一定要排查险情,消除隐患,严密防范灾害事件,安全事故发生。

同时,每一个公民也都应当对于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保持清醒和警惕,一旦因极端天气而给自己造成健康损害和财产损失,要学会理性面对,稳妥处置,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权益、化解矛盾。

胡勇

## 制售不合格烟感器 单位个人均获刑罚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周芮 张雨晴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生产、销售伪劣烟感器案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单位深圳某科技公司罚金人民币50万元;被告单位东莞某科技公司罚金人民币30万元;被告人李某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期徒刑3至15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至40万元不等。

2022年8月,宁波一处居民自建房发生火灾,造成7人遇难。火灾事故调查组对现场进行勘验检查发现,起火建筑内安装的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为不合格消防产品,在火灾发生之初未能发出报警,导致楼内人员丧失最佳灭火及逃生时机。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至2021年9月,深圳某科技公司向东莞某科技公司采购组装烟感器的相关配件,并由刘某等人负责组装成为假冒的成都某品牌烟感器。深圳某科技公司将该假冒的某品牌烟感器通过线上及线下等方式投向市场,销售金额239.22万余元,非法获利9.34万余元。东莞某科技公司明知深圳某科技公司生产、销售假冒烟感器而共同向该公司销售组装配件金额为41.27万元,非法获利6.35万元;刘某明知深圳某科技公司生产、销售假冒烟感器而代工组装假冒烟感器金额为168.25万元,非法获利1.3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深圳某科技公司、东莞某科技公司结伙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生产、销售,被告人李某等人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故作出如上判决。

李某等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消防器材是否合格,是性命攸关的大事,在此提醒广大群众,采购消防器材时一定要到正规的消防器材销售单位购买,购买时要认准3C质量认证证书,并在现场第一时间检验,及时发现潜在质量问题。

## 身患疾病酒后死亡 同饮好友无需担责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何信龙

聚餐喝酒返家后因病身亡,家属能否要求一起参加聚餐的同饮者承担侵权责任?近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命权纠纷案,终审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2021年3月21日下午,王某邀请周某一家及其他老乡20多人聚餐,其间,周某与其他人共同饮酒,并于21时左右回到家中。当晚,周某在家中无明显诱因跌倒卧床,妻子王某遂拨打急救电话,急救车到达现场后发现其已死亡。

经鉴定,死者周某符合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急性发作致循环、呼吸衰竭死亡,生前存在饮酒情况,可成为诱发心脏病发病因素。随后,周某的妻儿将共同饮酒的11人诉至法院,请求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费用495254元。

庭审中,原告王某等陈述:当天有人向周某劝酒但没有拼酒,王某没有劝周某喝酒;聚餐前,周某和王某都不知道周某有心脏病;当晚聚餐结束时周某处于酩酊状态,但意识还清醒,周某骑电动自行车载着原告顺利回到家,路途途中并没有发生意外。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主张11名被告在聚餐中轮流向周某敬酒并劝酒,导致其在回家后因饮酒过多陷入昏迷继而诱发心脏病急性发作而死亡,但周某及其妻子王某均没有向被告明示周某患有心脏病不宜饮酒,而且原告也没有陈述出王某等被告如何超出合理限度地向周某敬酒并劝酒,因此,11名被告在组织、参加聚餐活动中并不存在侵权行为,原告主张被告承担民事侵权责任,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综上,美兰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王某等的诉讼请求。王某等不服,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本案承办法官庭后表示,亲戚朋友聚餐中相互敬酒、劝酒属平常的酒桌饮酒行为,只要不超过合理限度都具有合理性,每个饮酒者都应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有最高的注意义务。同时,聚会饮酒属社交自由空间,法律干预应当谨慎,共同饮酒人安全注意义务的程度应以一般人的普通注意为限,在一般人的可预见范围内。

## 分手发布不当言辞 构成侵权公开道歉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张棟

遭遇分手或情感问题,应该理性冷静处理,避免通过冲动的言论来宣泄情绪。女子余某因在多个社交网络平台上发布涉及前男友吕某的不友善言论,被吕某起诉。近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判令余某在其微信号、抖音号、微博号上向吕某公开赔礼道歉,且保留不得低于3天。

吕某与余某原系恋爱关系,2021年9月,吕某将一台平板电脑赠送给余某。2022年3月,两人结束恋爱关系。2023年1月,两人因微信聊天发生口角,吕某提出要索回平板电脑。余某将平板电脑返还吕某后,结合自己的恋爱经历在微信朋友圈、微博、抖音等社交平台发布言论,对吕某运用了作风不正、发展不正当男女关系等不当语言言辞,引发评论区网友对吕某进行评论,两人因此产生纠纷。吕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余某立即停止侵犯名誉权的行为,并当庭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结合自身恋爱经历所发表的相关言论文章,对原告名誉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原告请求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支持,但赔礼道歉的方式和范围应当与侵权的方式范围相适应。因原告处理双方问题时也有一定不妥之处,对于双方的纠纷也有一定责任。被告已将涉案侵权文章删除,虽本案侵权事实对原告造成一定名誉影响,但尚未达到足够严重程度,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名誉权是指公民和法人对其应有的社会评价所享有的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

## 为网络犯罪“吸粉引流”是否构成犯罪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乔宇飞 陶博

采用指定话术电话推广方式吸引客户加入所谓的“免费股票交流群”,为炒股诈骗、“杀猪盘”、网络赌博等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吸粉引流”,行为是否同样构成犯罪?近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依法判决叶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万元,对叶某的违法所得以及手机、电脑、电话卡等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法院查明,2020年7月,叶某加入崔某(另案处理)开设的公司(未注册)担任业务员,公司业务为诱骗客户加入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建立的企业微信群,帮助他人从事网络犯罪活动。2021年5月,叶某在明知崔某被公安机关查处后仍全面接手公司,组织和招募20余人,继续主动联系网络诈骗团伙开展“吸粉引流”业务。

叶某从网络诈骗团伙获取客户电话号码、企业微信群二维码和专门话术,并分发给公司业务,由业务员按照话术要求,冒充证券公司客服人员,以提供炒股指导、培训等名义打电话邀约客户加入“免费股票交流群”。业务员先添加有意向的客户为微信好友,核验客户微信的有效性,手机

号码和支付账号一致性,再由叶某使用管理员权限将客户微信信息录入企业微信群后台,接着由业务员将客户拉入企业微信群。

为应对电信运营商、微信运营商针对高频拨打和高频添加微信好友而采取的断卡、封号等措施,叶某购买了大量电话卡分发给业务员,从而确保持续开展“吸粉引流”业务。叶某每日汇总统计业务员引流入群的有效微信号数量,与网络诈骗团伙使用虚拟货币结算业绩,每月向业务员支付底薪和业绩提成。

2021年5月至8月,叶某组织人员为网络诈骗团伙“吸粉引流”共计7000余个微信号,非法获利42.59万元,梅某某、李某某等11人在被“吸粉引流”后,通过下载各类非法炒股App或者赌博竞猜App注册充值,最终被骗或者输掉资金140余万元。

2021年9月2日,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现场查获叶某所经营公司的相关人员及手机、电脑、电话卡等作案工具,同日将叶某抓获归案。到案后,叶某如实供述本案犯罪事实,其亲属代为退出部分违法所得。

法院审理后认为,叶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可能会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行为,仍组织人员采用指定话术推广的方式吸引客户加入股票交流群,客观上

通过“引流吸粉”的方式为后续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限制了潜在受害对象,最终导致多名受害人大额资金损失,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鉴于叶某到案后如实供述本案犯罪事实,退出部分违法所得,依法从轻处罚。叶

## 明知他人可能犯罪仍提供帮助触犯刑律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刑法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本案中,叶某明知他人可能会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行为,仍依托公司组织和招募人员,主动联系网络诈骗团伙获取客户电话号码、企业微信群二维码和专门话术,冒充银行、证券公司客服人员诱导受害人添加诈骗团伙的微信,帮助网络诈骗团伙“吸粉引流”,导致多名受害人大额资金损失,情节严重,依法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罪处罚。

随着信息网络的分工日益细化,“吸粉引流”作为一种新型信息网络犯罪手段,诱导受害人

某组织多名业务员开展“吸粉引流”工作,犯罪时间长,主观恶性大,社会危害性大,不符合宣告缓刑的条件。根据叶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